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陳石柱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略

陸、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業已 110 年 11 月 7 日提案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
案由二 本院產學績效獎勵評分積點部分內容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自 111 年度開始施行。	照案執行。
案由三 遴聘 110 至 111 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案，請審查。	請各系所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供委員名單，以利院長遴聘。	獸醫學系推薦中興大學獸醫學系陳鵬文主任、經農企業有限公司莊寬裕董事長。野保所推薦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鄭錫奇主秘。疫苗所推薦國歡企業有限公司龔加吟行銷經理。
案由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伴侶動物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準則」及伴侶動物及格證書修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議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本院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團隊組)推薦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10 年 11 月 05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01600788 號通知及教務處 110 年 11 月 29 日第 1101000546 簽呈辦理。
- 二、為獎勵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1 月期間(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擔任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被推薦人須符合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
- 三、依據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作業說明辦理，具有全校共通性(或統籌性)之兼任功能性職務得由學院推薦之業務類型之一為辦理校院系所招生宣導業務，有具體成效。故本院就院內系所於招生宣導業務有成效者提報推薦，本院優良系所有(一)日間部四技為獸醫學系。(二)碩士班為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 四、檢附獸醫學系、野保所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表【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獸醫學系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表。另有關野保所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表，則同意修正績優教師貢獻度百分比之額度調整，並提送人事室彙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動物醫院主任業已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院長而修正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二、擬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廠(場)中心主任、 <u>獸醫教學醫院</u> 院長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教授或	第三條本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廠(場)中心主任、 <u>動物</u> 醫院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教授或副教授	動物醫院主任修正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院長。

副教授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所屬各系所主任、<u>獸醫教學醫院</u>院長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主任擔任之。</p> <p>二、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所屬各系所主任、<u>動物</u>醫院院長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主任擔任之。</p> <p>二、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p>	原條文動物醫院修正更名為獸醫教學醫院。

三、檢附修正後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草案
 【附件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擬調整 110 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產學合作服務量能，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持續增加不同疾病檢測服務項目來服務產業、政府單位及學界，適逢新進教師加入服務行列，本中心亦有多項新增項服務項目，故提請修訂乙案。
- 二、依據 110 年 12 月 2 日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三、檢附本中心收費標準修訂後對照表【附件 5】及修訂後收費標準【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40)